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 合作教育之家庭教育月合唱比賽實施計畫

- 一、活動依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 二、活動目的：立足本土、放眼世界。以合唱音樂作為活動之主體，結合本土語言課程、激發學生創意。期盼將在地文化深植學生心中，並學習團隊合作之精神重要性。
- 三、主辦單位：社團活動組、員生消費合作社。
- 四、協辦單位：資訊媒體組。
- 五、實施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第 5、6、7 節。
- 六、實施地點：本校禮堂。
- 七、參加對象：一年級學生（高一 1~19 班）。
- 八、實施方式：自選合唱曲一首，歌詞語言不拘，須使用或結合班級所修習之本土語言元素於創意表現中。

合唱曲：

(1)學務處提供曲目：

- A. 風吹的願望
- B. Just the way you are
- C. 稻香
- D. 如果可以
- E. 當我們一起走過
- F. 知足
- G. 魚仔

(2)以上曲目中選一首或由各班自行挑選中外流行歌曲一首，語言不拘（須經過音樂老師審核），曲譜則由學務處（自行挑選之歌曲需自備）提供。因班級條件得作聲部編修，唯編修部分應少於整曲之 35% 以下，並以人聲加鋼琴為主軸，其編修曲譜委請各班任課音樂老師審查。

(3)依曲譜奏唱，需設指揮及鋼琴伴奏。

(4)是否加入其他樂器伴奏，各班可自行決定。（樂器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小型節奏樂器【例如：響板、鈴鼓、三角鐵…等】不在此限。）

(5)班級上台走位就定位過程中，由班級推派代表一人朗誦介紹詞，朗誦完畢方得開始演唱樂曲。

(6)樂曲皆以班級為單位，須全班上台演出。**時間請勿超過6分鐘**。(音樂開始即開始計時，最後一位同學離開舞台即結束計時，延遲30秒內扣總分0.5分，30秒至1分鐘扣總分1分，超過7分鐘應立即下台)。

(7)4月14日(五)午休前繳交報名表。

(8)將另行通知班長至學務處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以及說明比賽流程與方式。

(9)4月10日(一)~4月27日(四)於音樂課間至禮堂進行綵排。

九、評審及評分標準：

聘請三位專家擔任評審工作，其評分標準如後：音樂表現(含演唱技巧、詮釋風格及音樂整體性)：70%、團體精神：15%、創意表現(融合本土語言元素)：15%。

十、獎勵：

1.優勝獎：取前六名，頒發獎狀。

2.指揮獎：取二名，頒發獎狀，未達標準得從缺。

3.團體獎：最佳團體精神獎、最佳團體造型獎、最佳樂曲詮釋獎、最佳創意表現獎、各一名，頒發獎狀，未達標準得從缺。

十一、注意事項：

1. 相關競賽規則請參閱以上說明，若比賽現場發生突發狀況，得由評審經討論後決定評分方式；若違反規則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得獎資格。

2. 比賽最新訊息公告於學務處公佈欄或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主辦單位保留相關內容修訂、解釋之權利。

3.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如有特殊狀況，活動將可能用雲端型式進行。

十二、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